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
企财险附加扩展地址类保险（2026 版）条款（试行）

C00006030622026010412003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导致下列损失和费用，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以下扩展标的项目，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新获取财产：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承保在新处所内的被保财产，但须自被保险人获得此类财产的 90 天内通知保险人，且投保人须支付附加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